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58號

原告 陳思恩

陳萬生

陳嘉宏

陳宗志

陳淑菁

兼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春金

被告 陳啟文

陳春喜

陳羿樺

陳秉澍

陳宥榛

陳寶蓁

陳美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面積9221平方公尺之土地應依附圖所示方案分割，其中編號甲部分，面積2548平方公尺之土地，由原告陳春金、陳思恩按應有部分各2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編號乙部分，面積2062平方公尺之土地，由原告陳萬生取得；編號丙部分，面積2306平方公尺之土地，由被告陳啟文、陳秉澍、陳春喜、陳羿樺、陳宥榛、陳寶蓁、陳美蓁維持共同共有。編號丁部分，面積2305平方公尺之土地，由原告陳嘉

01 宏、陳宗志、陳淑菁按應有部分各3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  
02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合先敘明。

08 貳、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緣坐落於彰化縣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面積9  
10 221平方公尺之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11 如附表所示。兩造之前就系爭土地曾經欲成立分管協議，  
12 協議分管位置如附圖所示，各區之間原本有田埂作區別。  
13 甲區原共有人許悅已往生，由子女即原告陳春金及陳思恩  
14 繼承，丙區僅有被告陳春喜、陳羿樺簽名，僅共有人陳啟  
15 文不同意，其他共有人陳秉澍、陳宥榛、陳美蓁因住太  
16 遠，故未在分管協議上簽名。本件去鄉公所申請分割協議  
17 時，僅被告陳啟文未到，其他人都有在土地分割意向書上  
18 蓋章同意。系爭土地因為海水會倒灌，已是無法耕種之土  
19 地，目前雜草叢生，無地上建物。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  
20 情形，亦無不為分割之協議，惟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  
21 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2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4 肆、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  
26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7 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203-1地號土地  
28 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詳如附表所示，上  
29 開土地依法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為分割之約  
30 定，惟共有人未能協議分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謄  
31 本、地籍圖謄本、土地分割意向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1 現場照片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03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04 真實。是以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分割系  
05 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二、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  
07 割。但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  
08 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本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  
09 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又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  
10 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  
11 區之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4款及第3  
12 條第1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一般農業區內之農  
13 牧用地，此有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可稽，依法為上開規定之  
14 耕地。又查，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系爭土地除原告陳萬  
15 生係59年3月6日因買賣原因取得外，其餘所有被告均係在  
16 89年1月4日之後因繼承取得，故本件依前開規定可分割為  
17 13筆。

18 三、系爭203-1地號土地經本院會同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測  
19 量員到場勘驗結果，目前系爭土地雜草叢生、無地上物，  
20 土地西側臨一條水溝，水溝左側為台61線下道路，土地東  
21 側有一條3米寬的農路，此有卷附勘驗測量筆錄及照片可  
22 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書狀爭執。

24 四、至分割方案，僅原告提出如附圖之分割方案，原告提出之  
25 分割方案，因兩造之前曾試圖成立分管協議，惟僅被告陳  
26 啟文不同意而未成立。而原告所提如附圖之分割方案，共  
27 有人分配的位置與兩造之前試圖成立的分管協議位置相  
28 同，該分管協議如附圖甲區經原共有人許悅(繼承人即原  
29 告陳春金、陳思恩)簽名，乙區經共有人陳萬生簽名，丙  
30 區經共有人陳春喜、陳羿樺簽名，丁區經共有人陳喜宏、  
31 陳宗志、陳淑菁簽名，此有原告提出之土地分管協議書影

01 本可稽。故原告之分割方案已獲得大部分共有人之同意，  
02 且符合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又原告方案，每人分得位置均  
03 有面臨馬路。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亦提出其他分割方案供本院審酌，故原告之方案  
05 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6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蘇湘凌

14 附表：

15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萬生	10614分之2374
2	陳啟文 陳秉澍 陳春喜 陳羿樺 陳宥榛 陳寶蓁 陳美蓁	共同共有10614分之2654
3	陳嘉宏	31842分之2653
4	陳宗志	31842分之2653
5	陳淑菁	31842分之2653

(續上頁)

01

6	陳春金	106140分之14665
7	陳思恩	106140分之14665